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1039號

原告 山霖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蕭文端

上列原告與被告蕭榮輝、楊秀英間請求不當得利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1,976,357元（10,795,688元+1,180,669元）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35,924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23 日
民事第四庭 法官 陳永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23 日
書記官 陳玉芬